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建〔2022〕11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管理分局，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2 号）的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代码 10000017Z175070050001）_____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各县（市）收入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详见附件。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林草局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汇总表，

2.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分配表

3.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湿地补助）分配表

- 4.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
野生动植物保护）分配表^{*}
- 5.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
保护修复）分配表
- 6.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
护林员补助）分配表
- 7.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0日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一) 其他自然保护区支出			(二)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三)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有林保护修复	(四) 生态护林员	备注
			小计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2. 湿地补助				
				2110406-自然保护区					
合计		9195.74	615.00	265.00	350.00	30.00	7675.74	875.00	
一	地区本级单位	1087.50	265.00	265.00			822.50		
1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管理分局	512.00	150.00	150.00			362.00		
2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75.50	115.00	115.00			460.50		
二	县市	8108.24	350.00		350.00	30.00	6853.24	875.00	
1	塔城市	1407.00	350.00		350.00		1057.00		
2	额敏县	579.77					479.77	100.00	
3	乌苏市	1484.00					1484.00		
4	沙湾市	1325.00					1325.00		
5	托里县	1543.50				30.00	888.50	625.00	
6	裕民县	844.97					694.97	150.00	
7	和布克赛尔县	924.00					924.00		

单位：万元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主要建设内容	金额	备注
	塔城地区合计		265.00	
1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管理局	自然保护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会议系统建设以及其他费用等。	150.00	
2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升级；购置巡护摩托、车辆维护及燃油；宣教展示牌、宣教牌翻新、宣传材料等科普宣教费用。	115.0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湿地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金额
	塔城地区			350.00
1	塔城市	塔城五弦河国家湿地公园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和岸线植被保护恢复。开展科普宣教、生态建设和生态体验，树立生态保护和合理利用示范。开展湿地公园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35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金额
	塔城地区			30.00
1	托里县	托里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及 野生动物收容救助项目	托里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 测防控工作及应急物资的储 备	3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国有林保护修复						
序号	单位、县市	合计	1.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2.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	3.生物多样性保护	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森林资源培育	6.森林防火
	塔城地区合计	7675.74	4590.00	677.74	30.00	358.00	1840.00	180.00
1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60.50	400.00			40.50		20.00
2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	362.00	302.00			40.00		20.00
3	塔城市	1057.00	377.00			200.00	460.00	20.00
4	额敏县	479.77		459.77				20.00
5	乌苏市	1484.00	929.00			15.00	520.00	20.00
6	沙湾市	1325.00	620.00			45.00	640.00	20.00
7	托里县	888.50	861.00			7.50		20.00
8	裕民县	694.97	282.00	182.97	30.00		180.00	20.00
9	和布克赛尔县	924.00	819.00	35.00		10.00	40.00	20.00

附件5-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天保工程区天然林管护）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天然林日常管护支出			管护能力提升			支持保障类
			小计	公用经费	聘用人员经费	小计	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	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	
	塔城地区合计	677.74	542.58	62.98	479.60	107.16	27.00	80.16	28.00
1	和丰县白松国有林管理局	35.00	23.00	23.00		10.00		10.00	2.00
2	额敏县哈拉也门国有林管理局	459.77	375.47	28.47	347.00	58.30	27.00	31.30	26.00
3	裕民县巴尔鲁克山国有林管理局	182.97	144.11	11.51	132.60	38.86		38.86	

附件5-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金额
1	裕民县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项目	3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358.00
1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山区野果林主要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补助项目	山楂粉蝶综合防治2.7万亩	40.50
2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	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胡杨林有害生物（春尺蠖）防治2万亩	40.00
3	塔城市	白蜡窄吉丁综合防治项目	白蜡窄吉丁综合防治1万亩	100.00
		鼠（兔）害综合防治（预防）项目	鼠（兔）害防治1万亩	10.00
		2023年塔城市国家公益林南湖此生林场杨干象综合防控补助项目	国家公益林南湖此生林林场购买防控药物、防治器械、防治服务费 etc 防治1.45万亩	90.00
4	乌苏市	白蜡窄吉丁综合防治项目	白蜡窄吉丁综合防治0.1万亩	10.00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调查项目	春尺蠖、鼠（兔）害及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及预测预报	5.00
5	沙湾市	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项目	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0.2万亩	20.00
		鼠（兔）害综合防治（预防）项目	荒漠次生林鼠（兔）害综合防治2万亩	20.00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调查项目	春尺蠖、鼠（兔）害及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及预测预报	5.00
6	托里县	山区野果林主要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补助项目	山区野果林主要有害生物综合防治0.5万亩	7.50
7	和布克赛尔县	鼠（兔）害综合防治（预防）项目	鼠害调查监测及防治工作，鼠害防治1万亩	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应急分队保障费	
		个数	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9	180.00
1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20.00
2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	1	20.00
3	塔城市	1	20.00
4	额敏县	1	20.00
5	乌苏市	1	20.00
6	沙湾市	1	20.00
7	托里县	1	20.00
8	裕民县	1	20.00
9	和布克赛尔县	1	20.00

附件6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生态护林员补助	
		人数	金额
	塔城地区	875	875
1	额敏县	100	100
2	托里县	625	625
3	裕民县	150	150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 195. 74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个，含单独设立的保护区管理分局、保护区管理站）	2. 00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00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965. 61
			其中：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24. 38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841. 23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875. 0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提前下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65.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补助资金项目，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与保护、监测、管理等相关设施维护、巡护费用等支出，购置红外相机，生态感知系统平台建设及功能提升，管理培训、科普宣传以及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费用等，进一步提升全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和保护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管理局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个，含单独设立的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管理站）	2	计划标准	12	20%	完成比率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1	1
			巡护次数（次）	≥12	计划标准	—	5%	完成比率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12	≥12
		时效指标	初步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个）	≥1	计划标准	—	5%	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1	≥1
			年度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90%	10%	完成比率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85	≥85
	质量指标	年度巡护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完成比率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明显提升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内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否	计划标准	否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内居民及周边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90	≥90

2023年提前下达湿地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湿地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5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个，主要用于湿地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监测、管理巡护、基础设施维护等，巩固、提高湿地保护体系的保护与恢复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塔城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其它标准	1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1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批复完成率(%)	100	其它标准	—	10%	按照项目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100	
		时效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任务完成率(%)	≥80.00	其它标准	≥80.00	10%	按照项目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00	
			年度巡护次数(次)	≥12	其它标准	≥12	8%	按照项目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临时管护、巡护人员补助(元/年)	≤10000	其它标准	≤10000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能力(是否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其它标准	明显提升	7%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是否明显)	明显	其它标准	明显	7%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湿地等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显著)	显著	其它标准	显著	6%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湿地公园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其它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90	

2023年提前下达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持续加强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开展重点动植物的资源调查及多地州的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形成专项报告，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2. 继续强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能力，加强全疆疫源疫病防控监测专业队伍建设，储备应急物资，保障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平稳开展； 3. 提升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能力，购置药品及饲草料，增加伤病野生动物笼舍，加强日常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能力，保障伤病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救治； 4. 开展形式多样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保障生物多样性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托里县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伤病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率（%）	≥90	其他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率（%）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是否提升	≥90 是	其他标准 历史标准	≥90 —	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90 是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满意度调查报告	≥90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59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全疆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841.23万亩，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	塔城市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841.23	历史标准	841.23	8.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59.65	30.24	55.86	212.53	102.17	180.05	40.72	160.01
			各实施单位管护人员培训次数（次）	≥2	其他标准	—	5.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2	≥2	≥2	≥2	≥2	≥2	≥2
			各实施单位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相关政策集中宣传次数（次）	≥2	其他标准	—	5.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2	≥2	≥2	≥2	≥2	≥2	≥2
	质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实施方案批复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地州市级复查率（%）	100	计划标准	—	7.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8.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指标	国有林地管护及其他支撑保障补助资金（元/亩）	≤10	预算支出标准	—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供岗位数（个）	750	其他标准	—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	1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77.74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落实124.38万亩管护任务，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额敏县哈拉也门国有林管理局	裕民县巴尔鲁克山国有林管理局	和丰县白松国有林管理局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124.38	计划标准	124.3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6.47	17.97	9.94
		质量指标	实施单位自查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5	≥95	≥95
		时效指标	年度实施方案批复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成本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管护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支出（万元）	≤490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490	≤490	≤490	
		日常管护支出（万元）	≤80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80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林保护提供就业岗位（个）	6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65	65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0.00									
年度总体目标	1.持续加强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开展重点动植物的资源调查及各地的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形成专项报告，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2.继续强化全疆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能力，加强全疆疫源疫病监测专业队伍建设，储备应急物资，保障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平稳开展； 3.提升全疆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能力，购置药品及饲料，增加伤病野生动物笼舍，加强日常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保障伤病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救治； 4.开展形式多样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保障全疆生物多样性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裕民县	
		数量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个）	1	其他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1	
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能力	有所提升	历史标准	有所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得到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满意度调查报告	有所提升	
										≥90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58.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1.95万亩，降低虫口（满原）基数、降低危害程度、压缩发生面积，减少危害损失。全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大于等于90%，保障我区林业生态和产业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自然保护（苏分局）	塔城市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和布克赛尔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1.95	其他标准	6.4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7	2	3.45	0.1	2.2	0.5	1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行业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	≤1	≤1	≤1	≤1	≤1	≤1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元/亩）	≤200	历史标准	≤2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行业标准	97.0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90	≥90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影响(是否显著)	是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90	≥90	≥90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84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92个村庄的绿化美化面积，增加村庄绿化面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塔城市	乌苏市	沙湾市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个）	92	计划标准	9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460	520	640	180	40
		质量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造林成活率（%）	≥7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5	≥75	≥75	≥75	≥75
		时效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任务当期开工率（%）	≥8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80	≥80	≥8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乡村绿化美化补助标准（万元/村）	20	计划标准	20.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	20	2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绿化率（是否明显）	明显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明显）	明显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90	≥90	≥90	≥90	≥90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防火）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8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障9支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运行；9各分开展防火宣传、培训演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权重分配	佐证资料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市）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演练（次数）	9	计划标准	9.00	5%	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工作资料	1	1	1	1	1	1	1	1	1	1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草原火灾受害率（‰）	≤0.9 ≤2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	0.0011% 0.114%	5% 5%	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工作资料 工作资料	≤0.9 ≤2	≤0.9 ≤2	≤0.9 ≤2	≤0.9 ≤2	≤0.9 ≤2	≤0.9 ≤2	≤0.9 ≤2	≤0.9 ≤2	≤0.9 ≤2	≤0.9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20%	按评价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90	10%	按评价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023年提前下达生态保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生态保护林员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875.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不少于875名生态保护林员的选聘续聘工作；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护林员补助当期兑现率不低于95%；选聘、续聘工作需在30日内完成；通过选聘生态保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转为生态保护林员，确保聘用的脱贫人口每年增收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额敏县	托里县	裕民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保护林员人数（人）	875	计划标准	875.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625	150
			生态保护林员培训次数（次）	≥2	历史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2	≥2	≥2
		质量指标	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历史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是	是	是
	生态保护林员当期补助兑现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天）	≤30	历史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3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林员增收10000元/人/年	10000	历史标准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10000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增收人数（人）	875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75	875	8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保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